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陈洪慧女士、独立董事印韩先生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董事白新华女士、独立董事吴革先生出席会议。

本公司总裁彭亮先生、财务总监张勉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重要提示	第 1 页
目录	第 2 页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第 3 页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 4 页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 5 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 8 页
公司治理结构	第 11 页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第 14 页
董事会报告	第 14 页
监事会报告	第 22 页
重要事项	第 23 页
财务报告	第 25 页
备查文件目录	第 99 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NYUNGANG IDEAL GROUP CO., LTD

中文简称：如意集团

英文简称：IDEAL GROUP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兆平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谭 卫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 6 号

电 话：0518-85153595

传 真：0518-85150105

电子信箱：ruyidongmi@ideal-group.com.cn

四、公司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 6 号

公司办公地址：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 6 号

邮政编码：222006

网 址：<http://www.ideal-group.com.cn>

电子信箱：idealgroup@ideal-group.com.cn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 载 年 度 报 告 的 中 国 证 监 会 指 定 网 站 的 网 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如意集团

公司股票代码：000626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4 年 6 月 27 日，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09286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苏字 32070413898927X 号

地税苏字 32070513898927X 号

组织机构代码：13898927-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正洪街 18 号东宇大厦 8 楼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3,856,576,620.99	2,521,320,472.77	52.96	2,004,738,47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52,796,751.55	290,075,727.78	21.62	248,779,508.08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21,187,186,225.21	12,987,577,018.22	63.13	18,188,232,189.07
利润总额	173,106,664.38	120,771,084.33	43.33	20,982,53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72,755.74	41,384,911.82	42.01	3,009,81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97,615.73	29,543,774.83	-59.05	-89,886,98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463,345.03	-49,140,398.03	-1,388.52	571,664,196.56

二、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8,45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95,465.7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864.9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8,578,491.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193,127.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32,907.5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228,075.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455,940.91
未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金额	123,041,431.15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30,697,972.4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45,668,318.73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金额	46,675,140.01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422	1.4325	21.62%	1.2285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2902	0.2044	41.98	0.0149
稀释每股收益	0.2902	0.2044	41.98	0.0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597	0.1459	-59.08	-0.4439
净资产收益率(%) (摊薄)	16.66	14.27	2.39	1.21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18.41	15.36	3.05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43	10.18	-6.75	-3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10.97	-7.18	-37.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2	-0.2427	-1,388.34	2.823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315,696	54.48				-109,699,312	-109,699,312	616,384	0.3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4,258,500	16.92				-34,258,500	-34,258,500		
3、其他内资持股	76,045,350	37.55				-75,437,850	-75,437,850	607,500	0.3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5,895,350	37.48				-75,287,850	-75,287,850	607,500	0.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000	0.07				-150,000	-150,000		
4、外资持股									
5、高管锁定股	11,846	0.01				-2,962	-2,962	8,884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184,304	45.52				+109,699,312	+109,699,312	201,883,616	99.70
1、人民币普通股	92,184,304	45.52				+109,699,312	+109,699,312	201,883,616	99.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2,500,000	100.00						202,500,000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85,350	75,085,350	0	0	股权分置改革	2010年3月5日
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	34,258,500	34,258,500	0	0	股权分置改革	2010年3月5日
黄东升	150,000	150,000	0	0	股权分置改革	2010年3月5日
宝应县射阳湖农工商实业总公司	202,500	202,500	0	0	股权分置改革	2010年3月5日

合计	109,696,350	109,696,350	0	0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到报告期末为止的前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到报告期末为止的前3年，公司没有发行新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

2、报告期内公司股份结构变动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结构因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和高管股自然解冻25%而发生变动，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末，公司现存有限售条件的高管股 8,884 股，已托管并冻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7,637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8	75,085,350	0	16,000,000 注
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	国有法人	26.92	54,508,500	0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2,515,050	0	
冷晓斌	境内自然人	1.18	2,390,300	0	
李玉兰	境内自然人	0.22	440,000	0	
曾钦桂	境内自然人	0.21	416,400	0	
天津宏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405,000	405,000	
吴蓉蓉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400,000	0	
东方汇理银行	境外法人	0.19	387,500	0	
鞠淑英	境内自然人	0.14	287,1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85,350		人民币普通股	
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		54,5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5,050		人民币普通股	
冷晓斌		2,3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玉兰	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钦桂	4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蓉蓉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汇理银行	3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鞠淑英	2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贵勇	2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注：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16,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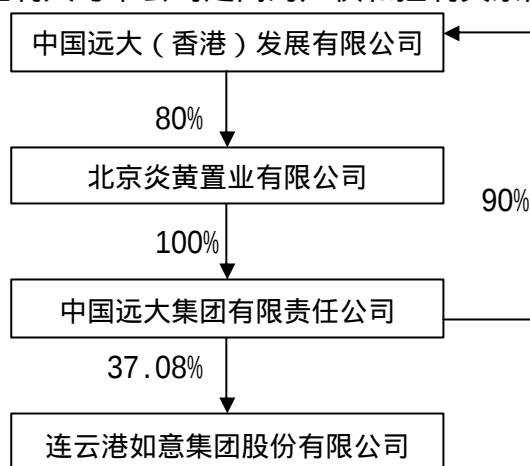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胡凯军，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原油、燃料油、化工产品、纸浆及其他商品的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技术与信息的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组织文化交流、展览展示活动。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北京炎黄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情况如下：法定代表人：胡凯军，注册资本：1160 万美元，主要业务：在规划范围内进行房屋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及物业管理，包括公寓、写字楼的出售、商业设施的出租。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远大（香港）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中国远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炎黄置业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北京炎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远大（香港）有限公司和北京炎黄置业有限公司循环持股。

根据《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胡凯军、陈洪慧、刘元、刘程炜、李炳源、杨方钰、黄炜等七人组成，该七人同时对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远大（香港）有限公司和北京炎黄置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全面负责、管理，是三家公司的最终决策人。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3、其他持股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08,500 股 持股比例 26.92%，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刘福堂，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主营：蔬菜、水产品加工、冷藏、销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持股情况（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年初	年末	
秦兆平	董事长	男	53	至 2012 年 6 月	0	0	
彭 亮	副董事长、总裁	男	40	同上	0	0	
刘永军	副董事长	男	42	同上	0	0	
陈洪慧	董事	女	49	同上	0	0	中国远大助理总裁
白新华	董事	女	44	同上	0	0	中国远大财务本部副总经理
赵良兴	董事	男	46	同上	0	0	
刘福堂	董事、副总裁	男	45	同上	0	0	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法定代表人
吴价宝	独立董事	男	45	同上	0	0	
印 犇	独立董事	男	55	同上	0	0	
吴 革	独立董事	男	43	同上	0	0	
祝 卫	独立董事	男	45	同上	0	0	
周砚武	监事会主席	男	41	同上	0	0	中国远大监审部总经理
丁行超	监事	男	57	同上	11,846	11,846	
范庆堂	监事	男	52	同上	0	0	
刘爱国	副总裁	男	57		0	0	

张 勉	财务总监	男	35		0	0	
谭 卫	董事会秘书	男	40		0	0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或兼职情况

秦兆平，曾任职北京首钢集团下属企业副总经理、远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本部风险管理经理、武汉远大制药集团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本部副总经理。

彭亮，曾任职鞍山钢铁公司第一发电厂工程师、北京中鼎信理财顾问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项目经理、远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事业部业务拓展总监、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

刘永军，曾任职连云港市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处长，连云港市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现任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洪慧，曾任职北京建筑机械厂研究所、德国赫尔兹曼公司、中国华阳技术贸易总公司、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贸易发展部经理、人事总监、总裁办总经理，现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

白新华，曾任职北京市审计局、国证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现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本部副总经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远大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赵良兴，曾任连云港市塑料厂科长、厂长助理，连云港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连云港金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福堂，曾任职地质矿产部西北探矿机械厂会计员、地质矿产部黄海机械厂审计监察部审计员、黄海机械厂基础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兼企管部经理、连云港恒瑞集团财务部负责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职员、连云港北崮山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法定代表人。

吴价宝，曾任职淮海工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教研室主任、系主任，现任淮海工学院商学院院长。

印韡，曾任职北京市税务局西城分局干部、中国国际税务咨询公司副经理、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北京中逸兴盛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吴革，曾任职河南省息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处律师、河南省第三律师事务所公司部主任、河南省先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

祝卫，曾任财政部人事司任免处主任科员，财政部工交司、经贸司主任科员、副处长，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任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如意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庆堂，曾任职连云港市运输公司、连云港市农业局，现任本公司行政后勤部副经理。

丁行超，曾任职连云港开发区农副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连云港大江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审部经理。

刘爱国，曾任职三航五公司团委书记、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勉，曾任职中国远大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远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本公司证券事务授权代表。

谭卫，曾任职连云港市纸浆厂秘书、本公司秘书科长、项目开发科科长、证券事务授权代表。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本公司于 1998 年制定了《人事劳动管理规定》，以此为依据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另经本公司 199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年在公司领取 2500 元津贴；经本公司 200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 30000 元报酬。

2、每一位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

姓 名	报酬总额（人民币元）	备 注
秦兆平	2500	仅领取董事津贴
彭 亮	36000	
刘永军	2500	仅领取董事津贴
陈洪慧	2500	仅领取董事津贴
白新华	2500	仅领取董事津贴
赵良兴	2500	仅领取董事津贴
刘福堂	32400	
吴价宝	30000	仅领取独立董事报酬
印 韩	30000	仅领取独立董事报酬
吴 革	30000	仅领取独立董事报酬
祝 卫	30000	仅领取独立董事报酬
周砚武	2500	仅领取监事津贴
丁行超	34300	
范庆堂	29000	
刘爱国	32000	
张 勉	29300	

谭 卫	27600	
合 计	355600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386 名，其中：销售人员 246 名、财务人员 23 名、行政管理人员 112 名、其他 3 名。员工中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的有 372 名，占总数的 96%。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和切实贯彻执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将《规范运作指引》转发给公司控股股东，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及时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 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印 韡	6	5	1	0
吴 革	6	5	1	0
祝 卫	6	6	0	0
吴价宝	6	5	1	0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印韡先生、吴革先生、祝卫先生和吴价宝先生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公司发生的凡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

1、业务方面：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2、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运作，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在控股股东单位不担任职务。

3、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本公司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本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由本公司独立拥有。

4、机构方面：本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内部管理机构。

5、财务方面：本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综述

1.1、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以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为目标，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不断的改进与完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已经制订了多项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于2008年11月设立监审部，在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对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检查，切实保障公司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1.2、2010年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的文件要求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和切实贯彻执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将《规范运作指引》转发给公司控股股东，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及时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严格执行了内控制度,在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

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质量,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重点控制活动

2.1、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公司制订完善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并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在预算管理、财务监控、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子公司的风险予以严格控制,加大管理及指导子公司的力度,同时提高决策水平、有效降低决策风险,有力地保障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控力度。

2.2、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也进行了规定。公司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均取得独立董事事前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2.3、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并建立了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4、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管理和监督等做了详细规定。公司近3年不存在新募集资金的情况。

2.5、重大投资的控制

公司的重大投资坚持审慎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收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对外投资权限均有明确规定。

2.6、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把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公司本着及时、准确、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批程序和披露流程。

3、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认为虽然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要不断地进行修订和完善。为保证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公司计划：

3.1、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以及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将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为目标，按照相关要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不断的改进与完善，以适应不断发展的新形势。同时加强执行力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2、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在预算管理、财务监控、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进行严格控制，加大管理及指导子公司的力度，有力地保障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控力度。

3.3、继续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五、公司没有因部分改制等原因而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信息披露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项目	2010 年金额（元）	2009 年金额（元）	同比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21,187,186,225.21	12,987,577,018.22	63.13
营业利润	181,743,326.40	83,750,022.91	117.01
净利润	58,772,755.74	41,384,911.82	42.01

引起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1.1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63.13%，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报告期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好转，业务量

大幅上升以及化工类大宗商品价格上升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增加。

1.2 营业利润较上期增加 117.01%、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42.01%，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电子交易及期货交易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2.1 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金额（元）	所占比例（%）	金额（元）	所占比例（%）
国内销售	8,013,946,473.76	37.83	276,705,035.06	42.01
国外销售	13,170,312,758.07	62.17	382,014,546.94	57.99
合计	21,184,259,231.83	100.00	658,719,582.00	100.00

2.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金额（元）	所占比例（%）	金额（元）	所占比例（%）
塑胶类商品贸易	10,660,955,837.03	50.32	238,101,511.89	36.15
橡塑类商品贸易	1,638,289,936.93	7.73	102,273,438.28	15.53
液化类商品贸易	4,383,751,869.46	20.69	125,356,226.21	19.03
钢铁类商品贸易	2,316,817,206.42	10.94	93,399,804.02	14.18
其他类商品贸易	2,167,897,099.04	10.23	98,384,259.40	14.94
产品生产销售	64,149.62	0.00	-402,925.69	-0.06
物流代理服务	15,890,503.74	0.08	3,695,551.53	0.56
其他	592,629.59	0.00	-2,088,283.64	-0.32
合计	21,184,259,231.83	100.00	658,719,582.00	100.00

2.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浙江地区	21,183,666,602.24	63.14
黑龙江地区	592,629.59	-48.59
合计	21,184,259,231.83	63.11

2.4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的有进出口贸易业务及内贸业务，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为 21,183,666,602.24 元，比去年增加 63.14%；主营业务成本为 20,522,858,736.60 元，比去年增加 65.21%；主营业务利润率为 3.12%，比去年减少 0.97 个百分点。

2.5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194,492.4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5.07%；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70,545.73 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3.33%。

3、报告期内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同比变动幅度
------	--------------------	--------	--------

	(元)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96,545.05	0.24	
应收票据	102,868,726.80	2.67	255.22
预付账款	656,646,679.44	17.03	69.59
其他应收款	371,026,432.99	9.62	85.84
存货	1,254,045,679.97	32.52	138.20
其他流动资产	782,629.13	0.02	-97.06
长期股权投资	17,716,499.91	0.46	-58.59
投资性房地产	36,052,857.30	0.93	
无形资产	52,463,998.67	1.36	189.76
长期待摊费用	1,529,148.05	0.04	11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65,937.88	0.80	551.10
短期借款	1,314,281,353.76	34.08	130.14
应付账款	957,001,309.57	24.81	38.45
应付职工薪酬	48,157,725.72	1.25	109.76
应交税费	39,996,215.30	1.04	74.09
应付利息	3,005,376.68	0.08	612.71
其他应付款	10,216,030.26	0.26	37.97
其他流动负债	14,391,600.00	0.37	743.72
预计负债	28,394,826.25	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96,546.17	0.18	

引起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3.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930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从事的电子交易及期货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3.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55.2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采用票据结算业务增加。

3.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9.59%，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期业务量大幅上升以及期末预期商品价格上升，为储备存货增加的预付供应商款项。

3.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85.84%，其主要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电子交易及期货交易在手合约较年初增加，相应合约保证金增加。

3.5 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38.20%，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期业务量大幅上升以及期末预期商品价格上升，增加了存货储备。

3.6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97.06%，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企业所得税减少以及对外委托贷款减少。

3.7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8.59% ,其主要原因是年初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 40%的股份,报告期内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新增持有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 30%的股份,期末对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增至 70%,因此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从而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3.8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6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其与润信船贸有限公司签订的《集装箱堆场租赁合同》,远信物流将其拥有的宁波榭西工业园 12-2 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设施、两台集装箱堆高机租赁给润信船贸有限公司作为集装箱堆场使用,租期限十五年。

3.9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89.7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的宁波远信物流的土地使用权。

3.10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13.12% ,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期网络维护费增加。

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551.10% ,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年终奖以及预提费用及预计负债增加,预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12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30.14% ,主要原因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业务量较上期同期上升,相应流动资金借款及贸易融资借款大幅增加。

3.1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8.45%,主要原因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期期末采购业务量大幅增加,相应应付账款增加。

3.1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09.76% ,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计提的 2010 年度年终及季度奖金增加,次年发放。

3.15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74.09%,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期末应缴未缴企业所得税增加。

3.16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12.71% ,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期末应付未付贸易融资借款利息增加。

3.17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7.97%,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应付诉讼赔款增加。

3.18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743.72% ,主要原因是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从事的电子交易及期货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

3.19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8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根据涉诉两宗案件预计损失期末计提的预计负债。

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7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因企业合并变化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报告期内有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财务数据	2010 年金额（元）	2009 年金额（元）	同比变动幅度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0,350.36	5,120,293.42	-66.40%
销售费用	492,197,455.34	352,956,139.62	39.45%
管理费用	58,550,643.25	41,631,784.60	40.64%
财务费用	17,920,995.80	31,300,619.13	-42.75%
资产减值损失	37,540,609.71	2,925,354.97	1183.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89,314.95	5,715,301.80	-159.30%
投资收益	132,071,512.87	-20,719,977.27	737.41%
营业外收入	26,411,105.65	49,379,144.03	-46.51%
营业外支出	35,047,767.67	12,358,082.61	183.60%
所得税	50,310,192.06	30,172,339.77	66.74%

引起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4.1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 66.40%，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期城建税及教育附加较上期减少。

4.2 销售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39.45%，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增加，相应人员费用、运输装卸费等销售费用增加。

4.3 管理费用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40.64%，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业务量规模扩大，相应支付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与业务增长相关的配套费用增加。

4.4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 42.7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人民币相对于美元处于升值通道，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汇兑收益较上期大幅增加。

4.5 资产减值准备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1183.28%，主要原因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对重要未决诉讼计提的特别坏账准备增加。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 159.30%，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从事的电子交易及期货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

4.7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737.41%，主要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电子交易及期货交易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4.8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 46.51% ,主要原因为 由于商品市场行情总体向好,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客户违约率较上期降低,相应没收客户违约金大幅减少;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期收到财政补贴资金较上期减少。

4.9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183.60%, 主要原因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赔款支出。

4.10 所得税费用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66.74%, 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较上期增加。

5、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财务数据	2010 年金额 (元)	2009 年金额 (元)	同比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31,463,345.03	-49,140,398.03	-1,38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9,995,732.90	-20,965,375.43	67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25,190,455.29	230,230,017.06	214.99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影响	-1,684,723.79	12,670,961.10	-11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12,038,119.37	172,795,204.70	-35.16

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5.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1388.52%,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存货采购量增加相应支付的采购金额增加以及因销售业务较上期大幅增加,导致相应人员费用、运输装卸费等销售费用的增加。

5.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上升 672.35%,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电子交易及期货交易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5.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上升 214.99%,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业务量较上年同期上升,相应对外融资大幅增加。

5.4 本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下降 113.30%,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公司本期外币货币资金买入卖出价在时点上较上年波动较为平稳。

6、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主要经营和代理国家规定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813,083,665.65 元，净资产为 489,401,086.72 元，201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183,666,602.2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3.14 %；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660,807,865.66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4.15%；实现净利润 131,229,908.23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8.53%。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业务。

2010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市场持续波动。公司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加强对行业的研究，坚持供应链管理商的市场定位，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建立战略联盟，提高对产业链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坚持“让客户感动”的经营理念，提高服务意识和对产业的增值服务能力；坚持专业化的运营道路，进一步完善销售终端的全国性战略布局，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011 年，公司将进一步梳理、优化组织架构，完成区域化布局，形成完善的销售体系；加强和巩固上游资源，实现战略结盟；大力发展主营产品业务的同时，丰富专业类的产品品种并增加互补型的其他类产品品种；积极开拓业务模式创新，拓展商业综合体开发产业、物流分拨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领域；加强同各金融机构的合作，扩大银行授信额度，确保现金流安全，保障公司发展；积极招揽、培养各类人才，支持公司战略发展；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

三、公司投资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投资余额为 17,716,499.91 元，被投资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52%
哈尔滨绿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游泳场	100%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

2、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及收益情况

2010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通过银行向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8500 万元，由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委托贷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 4%，用于补充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2010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与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合同，该次委托贷款事项正式实施。2010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回委托贷款 135 万元，2010 年度公司共收到该项委托贷款利息 2,033,688.89 元。

四、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0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向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因故未实施）。

2010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信息披露于2010年4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0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会议，相关信息披露于2010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0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0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

2010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努力做好公司的各项工作。

3、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祝卫先生担任。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形成了第一次审议意见，认为：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符合有关规定，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经与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沟通，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011年4月18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过程的主要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再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了第二次审议意见，认为：初步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了书面决议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4、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了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制订的薪酬方案，确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

（2）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实际发放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六、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0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0.00	41,384,911.82	0.00%	-69,590,181.03
2008 年	0.00	3,009,817.22	0.00%	-67,969,637.21
2007 年	0.00	40,945,600.91	0.00%	-100,805,251.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七、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已经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和贯彻，降低了引发内幕交易的风险。经公司自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监事会报告

一、一年以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

2010 年 4 月 20 日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并对 2009 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0 年 4 月 26 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

审核意见。

2010年8月24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2010年10月28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的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能够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为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项目与原承诺的项目基本一致，个别项目变更的程序完全按照有关的规定进行，是合法有效的。

4、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5、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也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监事会已经审阅了《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九）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象山县绿叶城市信用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本期收 益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象山县绿叶城市信用 社有限责任公司	16,855,000.00	16,855,000.00	10.79%	16,855,000.00	0.00	长期股权 投资	出资组建
合计	16,855,000.00	16,855,000.00	10.79%	16,855,000.00	0.00	-	-

三、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010年5月14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通过银行向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8500万元，由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4%，用于补充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2010年5月17日，公司与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与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合同，该次委托贷款事项正式实施。2010年7月6日公司收回委托贷款135万元，2010年度公司共收到该项委托贷款利息2,033,688.89元。

六、承诺事项

1、公司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中国远大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10%。

2、公司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特别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6个月内不超过5%，在18个月内不超过10%。

承诺期内，两家股东单位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承诺期满后，在按照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后，两家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2010年3月5日全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5月25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非特定中小投资者	介绍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0年06月03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非特定中小投资者	介绍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0年07月01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非特定中小投资者	介绍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0年11月10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非特定中小投资者	介绍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0年11月16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非特定中小投资者	介绍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八、公司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本公司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75万元。

该事务所自1996年以来一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十) 财务会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11)660号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如意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如意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如意集团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2011年4月2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建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春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 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8,089,239.61	662,276,60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96,545.05	
应收票据		102,868,726.80	28,959,503.26
应收账款		457,995,225.35	559,781,248.58
预付款项		656,646,679.44	387,188,695.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66,812.76	
其他应收款		371,026,432.99	199,645,223.92
存货		1,254,045,679.97	526,466,66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2,629.13	26,657,081.56
流动资产合计		3,642,717,971.10	2,390,975,023.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716,499.91	42,780,231.27
投资性房地产		36,052,857.30	
固定资产		74,851,728.08	64,031,685.63
在建工程		578,48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52,463,998.67	18,106,113.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9,148.05	717,51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65,937.88	4,709,90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858,649.89	130,345,449.76
资产总计		3,856,576,620.99	2,521,320,472.77

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兆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勉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 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4,281,353.76	571,069,23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4,952,122.12	306,102,604.07
应付账款		957,001,309.57	691,228,666.84
预收款项		435,398,315.18	435,799,825.52
应付职工薪酬		48,157,725.72	22,958,609.25
应交税费		39,996,215.30	22,974,870.11
应付利息		3,005,376.68	421,680.7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16,030.26	7,404,60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8,000.00	1,23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391,600.00	1,705,74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08,658,048.59	2,060,899,83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400,000.00	3,630,000.00
预计负债		28,394,82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96,546.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91,372.42	3,630,000.00
负债合计		3,247,549,421.01	2,064,529,833.16
股东权益：			
股本		202,500,000.00	202,500,000.00
资本公积		35,231,819.99	30,781,676.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328,499.36	57,555,743.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63,567.80	-761,69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2,796,751.55	290,075,727.78
少数股东权益		256,230,448.43	166,714,911.83
股东权益合计		609,027,199.98	456,790,639.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56,576,620.99	2,521,320,472.77

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兆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勉

合并利润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187,186,225.21	12,987,577,018.22
其中：营业收入		21,187,186,225.21	12,987,577,018.22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134,125,096.73	12,888,822,319.85
其中：营业成本		20,526,195,042.27	12,454,888,128.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0,350.36	5,120,293.42
销售费用		492,197,455.34	352,956,139.62
管理费用		58,550,643.25	41,631,784.60
财务费用		17,920,995.80	31,300,619.13
资产减值损失		37,540,609.71	2,925,354.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9,314.95	5,715,30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071,512.87	-20,719,977.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578.97	-1,320,457.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743,326.40	83,750,022.91
加：营业外收入		26,411,105.65	49,379,144.03
减：营业外支出		35,047,767.67	12,358,082.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2,603.59	317,676.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106,664.38	120,771,084.33
减：所得税费用		50,310,192.06	30,172,339.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96,472.32	90,598,74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72,755.74	41,384,911.82
少数股东损益		64,023,716.58	49,213,832.7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02	0.2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02	0.2044
七、其他综合收益		-965,146.06	-37,608.2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1,831,326.26	90,561,13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270,879.78	41,365,629.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560,446.48	49,195,506.49

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兆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勉

合并现金流量表2010年度

编制单位：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73,216,889.88	14,522,638,99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551,084.38	217,442,836.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93,206.51	186,704,73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86,761,180.77	14,926,786,56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17,035,666.04	14,444,991,23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225,258.24	79,283,39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686,558.67	72,257,30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277,042.85	379,395,03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18,224,525.80	14,975,926,96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463,345.03	-49,140,39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84,035.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126,159.77	14,050,45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917,297.86	11,722,475.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41,344.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3,516.32	2,8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68,318.28	42,476,96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16,711,753.91	9,768,28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73,302.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76,556.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274.71	46,400,74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2,585.38	63,442,33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95,732.90	-20,965,37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2,988,512.84	1,786,954,719.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2,988,512.84	1,786,954,719.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0,436,638.88	1,537,651,862.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61,418.67	19,072,840.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3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7,798,057.55	1,556,724,70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90,455.29	230,230,01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4,723.79	12,670,961.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38,119.38	172,795,20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020,390.63	462,225,18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058,510.01	635,020,390.63

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兆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一）2010 年度

编制单位：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外币报表折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500,000.00	30,781,676.00			57,555,743.62	- 761,691.84	166,714,911.83	456,790,63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2,500,000.00	30,781,676.00			57,555,743.62	- 761,691.84	166,714,911.83	456,790,639.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450,143.99	-		58,772,755.74	-501,875.96	89,515,536.60	152,236,560.37
（一）净利润					58,772,755.74		64,023,716.58	122,796,472.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501,875.96	- 463,270.10	- 965,146.06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772,755.74	- 501,875.96	63,560,446.48	121,831,326.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47,264.90	21,847,264.9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847,264.90	21,847,264.9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 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4,450,143.99					4,107,825.22	8,557,969.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500,000.00	35,231,819.99	-		116,328,499.36	- 1,263,567.80	256,230,448.43	609,027,199.98

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兆平

财务总监：张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二）2010 年度

编制单位：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500,000.00	30,851,086.17			16,170,831.80	-742,409.89	124,203,995.17	372,983,50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2,500,000.00	30,851,086.17			16,170,831.80	-742,409.89	124,203,995.17	372,983,503.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9,410.17			41,384,911.82	-19,281.95	42,510,916.66	83,807,136.36
（一）净利润					41,384,911.82		49,213,832.74	90,598,744.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19,281.95	-18,326.25	-37,608.2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384,911.82	-19,281.95	49,195,506.49	90,561,136.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410.17					-4,754,589.83	-4,824,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690,518.90	-4,690,518.9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9,410.17					-64,070.93	-133,481.10
（四）利润分配							-1,930,000.00	-1,93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30,000.00	-1,93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500,000.00	30,781,676.00			57,555,743.62	-761,691.84	166,714,911.83	456,790,639.61

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兆平

财务总监：张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一)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1,024.92	85,592,00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87,571.77	584,975.83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8365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86,308,596.69	86,576,981.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54,896,000.00	54,89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249,699.59	3,703,171.39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无形资产		17,563,767.76	18,106,113.28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09,467.35	76,705,284.67
资产总计		162,018,064.04	163,282,266.16

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兆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二）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1,836.00	11,836.00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753,506.36	887,947.18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5,016,053.81	1,761,10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8,000.00	1,23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7,039,396.17	3,894,88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7,039,396.17	3,894,883.87
股东权益：			
股本		202,500,000.00	202,500,000.00
资本公积		26,477,563.32	26,477,563.32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73,998,895.45	-69,590,181.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978,667.87	159,387,382.29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154,978,667.87	159,387,382.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2,018,064.04	163,282,266.16

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兆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勉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47,100.43	4,771,703.81
其中：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21,589.50	4,711,276.09
财务费用		-480,951.13	24,896.91
资产减值损失		6,462.06	35,530.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3,688.89	3,563,88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3,411.54	-1,207,821.44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1,795,302.88	412,722.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8,714.42	-1,620,543.8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8,714.42	-1,620,543.8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18	-0.0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18	-0.008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408,714.42	-1,620,54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8,714.42	-1,620,543.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兆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4,264.53	3,124,55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4,264.53	3,124,55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153.41	1,148,01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195.97	114,92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5,776.78	5,980,00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5,126.16	7,242,93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861.63	-4,118,38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	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3,688.89	3,714,63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9,688.89	88,714,63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08.00	9,1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09,808.00	9,1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20,119.11	88,705,51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20,980.74	84,587,13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92,005.66	1,004,87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1,024.92	85,592,005.66

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兆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500,000.00	26,477,563.32				-69,590,181.03	159,387,38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2,500,000.00	26,477,563.32				-69,590,181.03	159,387,382.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8,714.42	-4,408,714.42
（一）净利润						-4,408,714.42	-4,408,714.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08,714.42	-4,408,714.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500,000.00	26,477,563.32	0.00	0.00	0.00	-73,998,895.45	154,978,667.87

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兆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500,000.00	26,477,563.32	-	-	-	-67,969,637.21	161,007,92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2,500,000.00	26,477,563.32	-		-	-67,969,637.21	161,007,926.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0,543.82	-1,620,543.82
（一）净利润						-1,620,543.82	-1,620,543.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620,543.82	-1,620,543.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500,000.00	26,477,563.32			-	-69,590,181.03	159,387,382.29

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兆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勉

财务报告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是1994年6月28日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94)72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6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6)282、28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1997年5月,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按每10股送2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

1999年6月,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按每10股送2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时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9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000万元。

2000年4月,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按每10股送2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时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135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500万元。

2003年9月,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按每10股送3.5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200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时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增1.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2025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25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09286;公司注册住所:江苏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兆平。

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如果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除少数股东有义务且有能力承担的部分外，冲减母公司股东权益。如果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利润，在弥补母公司股东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所有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0 万元）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A、应收国内款项：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10
3 至 4 年	3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B、应收外汇款项：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
3-6 个月	10
7-12 个月	50
12 个月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加工商品、包

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2)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发出按个别认定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二、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

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5	3.17-2.38
机器设备	10-15	5	9.50-6.33
运输设备	8-10	5	11.88-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	5	19.00-11.88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1、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

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

减值损失。

三、税项

1、流转税

(1) 增值税：主要商品销售适用税率 17%或 13%，出口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出口退税政策。

(2) 营业税：主要应税项目适用税率为 5%。

2、企业所得税

(1) 子公司海南中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22%；

(2) 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其他子公司 2010 年度均适用 25%的税率。

3、地方税及附加：

(1) 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不征税，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执行 7%的税率。

(2) 教育费附加：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湘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疆天一化轻有限责任公司费率 4%，子公司海南中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及天津远大天一化工有限公司费率 3%，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不缴，其他子公司费率 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货币单位：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保税区	贸易	1200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等
余姚市远大塑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余姚	贸易	80	塑胶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等的代购代销
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物流	500	承办海运和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内运输代理业务
海南中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海口	贸易	500	化工塑料、钢材、电子产品、五金工具批发、零售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贸易	2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贸易	100 万美 元	进出口、转口贸易
新疆天一化轻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乌鲁 木齐	贸易	1500	塑胶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胶原料、棉花等批发、零售
成都湘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	贸易	200	销售高分子材料、石化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讯设备
宁波申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贸易	200	高分子石化产品的销售、开发及加工服务
青岛国源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	贸易	300	橡胶及石化产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天津远大天一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贸易	2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批零；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等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 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6.40			100	100	是
余姚市远大塑料有限公司		80			100	100	是
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90			98	98	是
海南中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是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00	100	是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00	100	是
新疆天一化轻有限责任公司		975			65	65	是
成都湘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			100	100	是
宁波申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			100	100	是
青岛国源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注 1]		300			100	100	是
天津远大天一化工有限公司[注 2]		2000			100	100	是

注 1：2010 年 11 月，由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中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海南中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注 2：2010 年 4 月，由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出资设立。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货币单位：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贸易	8000	经营和代理商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等
哈尔滨绿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哈尔滨	服务业	3020	游泳、健身、小百货零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并 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469.60			52		52	是
哈尔滨绿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3020			100		100	是

注：2010 年 6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核内字[2010]第 618 号核准，子公司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更名为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杭州冠吉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贸易	500	化工原料、塑料制品及化工设备销售
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注]	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物流	5300	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等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杭州冠吉化工有限公司		385			77	77	是
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		3,773.44			70	70	是

注:2010年1月,根据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甬外经贸资函[2010]80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2,183.44万元的价格受让香港蓝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30%的股份;同时,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份,从而完成对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确定为2010年5月5日。

2、本期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青岛国缘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2,985,249.80	-14,750.20
天津远大天一化工有限公司	21,082,817.25	1,082,817.25
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	72,124,939.41	-699,876.93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宁波远大沥青有限公司[注1]	3,391,731.91	-478,189.37
义乌市远大贸易有限公司[注2]	935,000.00	44,004.43

注1:2010年5月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宁波远大沥青有限公司的74.60%股权,以211.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

注2:根据义乌市远大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经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7月6日注销义乌市远大贸易有限公司。

3、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全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89,830.29	151,086.31
新疆天一化轻有限责任公司	4,103,078.24	14,056,909.91
杭州冠吉化工有限公司	15,065,802.73	2,953,519.96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15,234,435.35	149,553,395.65
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	21,637,301.82	

合计	256,230,448.43	166,714,911.83
----	----------------	----------------

4、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1) 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的境外经营实体是指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设立的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其业务收支以美元为主,选定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2) 财务报表项目的折算方法: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按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2010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 明细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89,325.37			102,369.61
小计			89,325.37			102,369.6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99,714,041.88			360,980,920.91
美元	14,122,992.11	6.6227	93,532,388.64	11,304,449.47	6.8282	77,189,041.90
欧元	302,368.01	8.8065	2,662,803.87	151,636.52	9.7971	1,485,598.16
英镑				4.72	10.978	51.82
港币	272.11	0.8509	231.54	293.05	0.8805	258.03
小计			495,909,465.93			439,655,870.8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73,948,899.38			194,940,138.49
美元	2,739,298.01	6.6227	18,141,548.93	4,038,871.88	6.8282	27,578,225.85
小计			292,090,448.31			222,518,364.34
合计			788,089,239.61			662,276,604.77

(2) 期末本账户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信用证保证金 189,892,573.66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8,350,670.01 元,保函保证金 19,556,221.00 元,美元借款质押保证金 4,290,983.64 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衍生工具 [注]	9,296,545.05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9,296,545.05	

[注] 衍生工具期末余额为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从事的电子交易或期货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应收票据

(1) 分类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2,868,726.80	28,959,503.26
合 计	102,868,726.80	28,959,503.26

(2) 期末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芜湖恒达薄板有限公司	2010-8-19	2011-2-15	10,000,000.00
天津市咸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23	2011-6-21	10,000,000.00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2010-9-18	2011-3-17	10,000,000.00
宁波中盟钢铁有限公司	2010-12-10	2011-6-8	7,400,000.00
宁波中盟钢铁有限公司	2010-12-10	2011-6-8	7,000,000.00
合 计			44,400,000.00

(3) 期末本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84,048.70	2.81%	6,000,000.00	43.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9,913,647.96	95.05%	19,802,471.31	4.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79,028.35	2.14%	10,579,028.35	100.00%
合 计	494,376,725.01	100.00%	36,381,499.66	7.36%

(续上表)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276,577.49	97.08%	16,934,494.67	2.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29,601.26	2.92%	9,690,435.5	56.57%
合 计	586,406,178.75	100.00%	26,624,930.17	4.54%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往来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金华唯一不锈钢带钢有限公司 浙江唯一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鑫亨通贸易有限公司	13,884,048.70	6,000,000.00	43.22%	详见附注七、2 (1)
合 计	13,884,048.70	6,000,000.00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A、应收国内账款			
1 年以内	152,089,759.06	32.37%	7,604,487.96
1-2 年	1,807,605.44	0.38%	90,380.27
2-3 年	9,696,791.08	2.06%	969,679.11
3-4 年	108,729.50	0.02%	32,618.85
4-5 年	1,031,205.87	0.22%	515,602.94
5 年以上	3,408,869.92	0.73%	3,408,869.92
小 计	168,142,960.87	35.78%	12,621,639.05
B、应收外汇账款			-
3 个月以内	294,312,186.70	62.63%	2,943,121.87
4 - 6 个月	3,091,456.22	0.66%	309,145.62
7 - 12 个月	876,958.81	0.19%	438,479.41
12 个月以上	3,490,085.36	0.74%	3,490,085.36
小 计	301,770,687.09	64.22%	7,180,832.26
合 计	469,913,647.96	100.00%	19,802,471.31

(续上表)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A、应收国内账款			
1 年以内	82,360,560.14	14.47%	4,118,028.02
1-2 年	25,822,738.25	4.54%	1,291,136.92
2-3 年	1,153,617.30	0.20%	115,361.73
3-4 年	1,806,352.86	0.32%	541,905.87
4-5 年	1,296,421.49	0.23%	648,210.75

5 年以上	2,383,018.94	0.42%	2,383,018.94
小 计	114,822,708.98	20.18%	9,097,662.23
B、应收外汇账款			
3 个月以内	442,995,979.71	77.81%	4,429,959.80
4 - 6 个月	6,964,134.07	1.22%	696,413.41
7 - 12 个月	3,566,591.00	0.63%	1,783,295.50
12 个月以上	927,163.73	0.16%	927,163.73
小 计	454,453,868.51	79.82%	7,836,832.44
合 计	569,276,577.49	100.00%	16,934,494.67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往来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甬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9,975.00	399,975.00	100.00%	经诉讼且法院判决或和解后，债务人仍未履行偿债义务
南京金彩富化工有限公司	774,826.99	774,826.99	100.00%	
浙江省三门县汇源化工制品厂	914,203.50	914,203.50	100.00%	
宁波华林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80,750.00	80,750.00	100.00%	
上海龙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67,962.50	267,962.50	100.00%	
台州市仙城塑膜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宁海县日意塑胶有限公司	136,000.00	136,000.00	100.00%	欠款时间较长，且预计对方单位难以履行偿债义务
平罗县平安镍合金有限公司	6,900,323.60	6,900,323.60	100.00%	
余姚市欧宝塑料有限公司	994,986.76	994,986.76	100.00%	
合计	10,579,028.35	10,579,028.35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青岛泰杰塑化有限公司	货款	135,000.00	根据法院判决	否
合计		135,000.00		

(6) 期末本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款项。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金华唯一不锈钢带钢有限公司 浙江唯一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鑫亨通贸易有限公司	13,588,646.73	2-3 年	2.7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12,956,475.00	1 年以下	2.62%
宁波万事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800,000.00	1 年以下	2.18%
平罗县平安镍合金有限公司	6,900,323.60	2-3 年	1.40%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宁波业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390,135.00	2-3 年	1.29%
合 计	50,635,580.33		10.24%

(8) 应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45,160,136	6.6227	299,082,035.52	66,461,903.7	6.8282	453,815,171.35
欧元	305,303.08	8.8065	2,688,651.57	65,192.47	9.7971	638,697.16
合计			301,770,687.09			454,453,868.51

5、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5,982,813.49	99.90%	386,437,956.08	99.81%
1-2 年	591,303.52	0.09%	750,739.19	0.19%
2-3 年	72,562.43	0.01%		
合 计	656,646,679.44	100.00%	387,188,695.2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67,403,562.50	1 年以下	货未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南分公司	28,688,384.37	1 年以下	货未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27,903,473.04	1 年以下	货未到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包头煤化工分公司	26,892,464.10	1 年以下	货未到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	25,000,000.00	1 年以下	货未到
合 计	175,887,884.01		

(3) 期末本账户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款项。

(4) 预付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12,111,190.70	6.6227	80,208,782.65	8,573,502.02	6.8282	58,541,586.51
欧元	2,903,083.30	8.8065	25,566,003.05			
日元	49,072,815.04	0.0813	3,987,656.95			
合计			109,762,442.65			58,541,586.51

6、应收股利

期末应收股利余额为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应收宁波远大沥青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款。

7、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140,018,642.26	30.46%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074,882.13	14.16%	52,355,796.75	80.4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407,328.04	52.52%	23,118,622.69	9.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14,743.09	2.85%	13,114,743.09	100.00%
合 计	459,615,595.52	100.00%	88,589,162.53	19.27%

(续上表)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81,528,121.85	30.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355,796.75	13.43%	36,355,796.75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327,776.31	48.14%	17,640,886.54	13.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537,177.71	8.32%	17,106,965.41	75.91%
合 计	270,748,872.62	100.00%	71,103,648.70	26.26%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江集团	15,041,171.45	15,041,171.4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的往来款项, 计提 100%坏账准备
连云港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10,283,239.80	10,283,239.80	100.00%	由于对方单位财务状况恶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原因, 经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针对该债权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
连云港富士食品有限公司	11,031,385.50	11,031,385.50	100.00%	
宁波俊明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14,888,799.97	4,000,000.00	26.87%	详见附注七、2(6)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13,830,285.41	12,000,000.00	86.77%	详见附注七、2(2)
合 计	65,074,882.13	52,355,796.75		

(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0,737,209.47	91.44%	11,036,860.45	72,066,315.86	55.30%	3,603,315.81
1-2 年	6,716,518.37	2.78%	335,825.92	42,156,030.57	32.35%	2,107,801.53
2-3 年	1,755,942.36	0.73%	175,594.24	4,394,678.96	3.37%	439,467.90
3-4 年	758,626.94	0.31%	227,588.08	301,803.82	0.23%	90,541.16
4-5 年	192,553.80	0.08%	96,276.90	18,373.93	0.01%	9,186.97
5 年以上	11,246,477.10	4.66%	11,246,477.10	11,390,573.17	8.74%	11,390,573.17
合计	241,407,328.04	100.00%	23,118,622.69	130,327,776.31	100.00%	17,640,886.54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往来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甬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37,818.00	1,937,818.00	100.00%	经诉讼且法院判决后,对方单位仍未履行偿债义务,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泉州金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55,562.41	1,855,562.41	100.00%	
无锡大舜建材有限公司	720,000.00	720,000.00	100.00%	对方无履约能力,经法院判决后仍未收回
鞍山新三和供销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欠款时间较长且预计对方单位难以履行偿债义务
连云港大江种植有限公司	7,630,780.76	7,630,780.76	100.00%	由于对方单位财务状况恶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原因,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
连云港艾利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810,581.92	810,581.92	100.00%	由于对方单位资不抵债且停止经营,已不具有全额偿债能力
合 计	13,114,743.09	13,114,743.09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外运广东分公司	货损赔款	959,314.79	按法院判决收回部分欠款,余额无法收回	否
江阴泰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购货款	660,0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否
合 计		1,619,314.79		

(6) 期末本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电子交易保证金	159,548,454.84	1 年以下	34.71%
长江集团	15,041,171.45	5 年以上	3.27%
宁波俊明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14,888,799.97	2-3 年	3.24%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德兴贸易有限公司	13,830,285.41	2-3 年	3.01%
连云港富士食品有限公司	11,031,385.50	5 年以上	2.40%
合 计	214,340,097.17		46.63%

(8)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黑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499,960.00	0.11%
合 计		499,960.00	0.11%

8、存货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32,330.24	641,833.56
库存商品	1,258,570,871.62	4,525,191.65	527,081,401.42	1,887,996.44
产成品			982,763.99	
合 计	1,258,570,871.62	4,525,191.65	528,996,495.65	2,529,830.0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1,833.56				641,833.56	
库存商品	1,887,996.44	4,525,191.65		1,887,996.44		4,525,191.65
合 计	2,529,830.00	4,525,191.65		1,887,996.44	641,833.56	4,525,191.65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期末，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交企业所得税	782,629.13	13,657,081.56
委托贷款		13,000,000.00
合 计	782,629.13	26,657,081.56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5,846,117.01	18,129,617.10	34,984,617.10	18,129,617.1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5,925,231.27	
合 计	35,846,117.01	18,129,617.10	60,909,848.37	18,129,617.1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象山县绿叶城市信用联社有限责任公司	10.79%	10.79%	16,855,000.00	16,855,000.00			16,855,000.00
远大沥青有限公司	25.40%	25.40%			861,499.91		861,499.91
远大(连云港)花生食品有限公司	[注]		18,129,617.10	18,129,617.10			18,129,617.10
合 计			36,259,234.20	34,984,617.10	861,499.91		35,846,117.01

[注]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形成的 (2006) 二中民初字第 03691 号《民事判决书》，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本公司返还远大(连云港)花生食品有限公司的 90% 股权。远大(连云港)花生食品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申请破产，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被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连民破字第 05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破产还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将远大(连云港)花生食品有限公司的 90% 股权过户给本公司。本公司于 2006 年度对该项投资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原始投资金额	持股 比例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额		本期减少
				本期追加	累计追加	
宁波市天博机械有限公司[注 1]	500,000.00	50%	678,072.60			637,493.63
嘉兴市华通沥青有限公司[注 2]	3,185,000.00	24.50%	4,675,441.35		1,389,249.05	4,675,441.35
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 [注 3]	21,200,000.00	40%	20,571,717.32			20,571,717.32
合 计	24,885,000.00		25,925,231.27		1,389,249.05	25,884,652.30

(续上表)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按权益法核算		分得的现金红利		期末余额
	本期权益增加	累计权益增加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宁波市天博机械有限公司	-40,578.97	773,993.63		636,500.00	
嘉兴市华通沥青有限公司		3,318,878.87		3,217,686.57	

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		-628,282.68			
合 计	-40,578.97	3,464,589.82		3,854,186.57	

注1 2010年4月30日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邹锡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宁波市天博机械有限公司的50%股权以35万的价格转让给邹锡宁。

注2：嘉兴市华通沥青有限公司系宁波远大沥青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由于本期不再将宁波远大沥青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本期减少。

注3：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40%的股份，本期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2,183.44万元的价格受让香港蓝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30%的股份，从而实现了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远大（连云港）花生食品有限公司	18,129,617.10			18,129,617.10
合 计	18,129,617.10			18,129,617.10

11、投资性房地产

（1）分类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3,315,999.35		13,315,999.35
土地使用权		24,800,669.92		24,800,669.92
合计		38,116,669.27		38,116,669.27
二、累计摊销				
房屋建筑物		1,013,628.30		1,013,628.30
土地使用权		1,050,183.67		1,050,183.67
合计		2,063,811.97		2,063,811.97
三、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2,302,371.05		12,302,371.05
土地使用权		23,750,486.25		23,750,486.25
合计		36,052,857.30		36,052,857.30
四、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五、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2,302,371.05		12,302,371.05
土地使用权		23,750,486.25		23,750,486.25
合计		36,052,857.30		36,052,857.30

本期摊销额为639,158.84元。

12、固定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383,023.10	12,391,277.92	1,422,520.00	66,351,781.02
机器设备	13,377,906.02	5,787,432.78	8,816,593.97	10,348,744.83
运输设备	34,418,583.79	9,111,954.97	3,379,174.00	40,151,364.76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74,813.47	2,464,773.49	756,305.26	7,883,281.70
合 计	109,354,326.38	29,755,439.16	14,374,593.23	124,735,172.3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4,195,401.69	3,124,548.61	448,688.38	16,871,261.92
机器设备	6,670,126.19	2,355,951.73	4,575,486.98	4,450,590.94
运输设备	20,131,588.23	5,557,964.07	2,597,928.51	23,091,623.7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082,684.29	749,886.20	590,261.79	4,242,308.70
合 计	45,079,800.40	11,788,350.61	8,212,365.66	48,655,785.35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187,621.41	9,266,729.31	973,831.62	49,480,519.10
机器设备	6,707,779.83	3,431,481.05	4,241,106.99	5,898,153.89
运输设备	14,286,995.56	3,553,990.90	781,245.49	17,059,740.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92,129.18	1,714,887.29	166,043.47	3,640,973.00
合 计	64,274,525.98	17,967,088.55	6,162,227.57	76,079,386.96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242,840.35	984,818.53		1,227,658.88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合 计	242,840.35	984,818.53	-	1,227,658.88
五、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944,781.06	8,281,910.78	973,831.62	48,252,860.22
机器设备	6,707,779.83	3,431,481.05	4,241,106.99	5,898,153.89
运输设备	14,286,995.56	3,553,990.90	781,245.49	17,059,740.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92,129.18	1,714,887.29	166,043.47	3,640,973.00
合 计	64,031,685.63	16,982,270.02	6,162,227.57	74,851,728.08

本期折旧额为 9,796,102.96 元。

(2) 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绿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的房屋原值 2100 万元，截止报告日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房产证编号	期末账面原值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甬江东字 H200200685 号至 690 号	9,939,233.00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13,000,000.00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9086804 号	8,397,832.80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00.00
合计	18,337,065.80		

13、在建工程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578,480.00		578,480.00			
合 计	578,480.00		578,480.00			

(2) 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578,480.00			578,480.00
合 计		578,480.00			578,480.00

14、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如意集团老厂区土地使用权	5,426,876.75			5,426,876.75
如意集团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21,070,000.00			21,070,000.00
远信物流土地使用权		32,855,087.76		32,855,087.76
外购软件		3,770,800.00		3,770,800.00
合 计	26,496,876.75	36,625,887.76		63,122,764.51
二、累计摊销				-
如意集团老厂区土地使用权	1,788,174.72	117,377.40		1,905,552.12
如意集团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6,602,588.75	424,968.12		7,027,556.87
远信物流土地使用权		1,538,823.52		1,538,823.52
外购软件		186,833.33		186,833.33
合 计	8,390,763.47	2,268,002.37		10,658,765.84
三、账面净值				-
如意集团老厂区土地使用权	3,638,702.03	-117,377.40		3,521,324.63
如意集团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14,467,411.25	-424,968.12		14,042,443.13
远信物流土地使用权		31,316,264.24		31,316,264.24
外购软件		3,583,966.67		3,583,966.67
合 计	18,106,113.28	34,357,885.39		52,463,998.67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减值准备				-
如意集团老厂区土地使用权				-
如意集团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
远信物流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合 计				-
五、账面价值				-
如意集团老厂区土地使用权	3,638,702.03	-117,377.40		3,521,324.63
如意集团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14,467,411.25	-424,968.12		14,042,443.13
远信物流土地使用权		31,316,264.24		31,316,264.24
外购软件		3,583,966.67		3,583,966.67
合 计	18,106,113.28	34,357,885.39		52,463,998.67

本期摊销额为 1,382,986.32 元。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及其他	186,759.79	72,663.40	61,502.00	197,921.19
网络维护	530,757.71	1,069,272.04	268,802.89	1,331,226.86
合 计	717,517.50	1,141,935.44	330,304.89	1,529,148.05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明细项目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732,353.28	14,933,088.32	32,798,175.20	8,199,543.80
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391,600.00	3,597,900.00	1,705,740.00	426,435.00
应付职工薪酬	47,693,968.92	11,923,492.23	21,370,255.00	5,342,563.75
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预提费用	27,941,981.68	6,985,495.42		
预计负债	16,556,750.00	4,139,187.50		
小 计		41,579,163.47	55,874,170.20	13,968,54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留存收益中包含应支付所	34,964,735.60	8,741,183.90	37,034,561.88	9,258,640.47

得税的子公司留存收益				
企业合并	27,777,806.37	6,944,451.59		
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96,545.05	2,324,136.26		
小 计		18,009,771.75	37,034,561.88	9,258,64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10,913,225.58	37,034,561.88	9,258,640.47
互抵后报表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65,937.89		4,709,90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96,546.17		

(2)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89,120,776.54	85,832,691.12
可抵扣亏损	50,570,049.71	66,653,908.18
合 计	139,690,826.25	152,486,599.30

(3)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年度

年 度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0 年度		23,471,521.68
2011 年度	5,240,442.40	5,240,442.40
2012 年度	26,358,221.07	26,358,221.07
2013 年度	7,617,445.92	7,617,445.92
2014 年度	3,966,277.11	3,966,277.11
2015 年度	7,387,663.21	
合 计	50,570,049.71	66,653,908.18

17、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注]	转回	转销	其他 [注]	
一、坏账准备	97,728,578.87	32,944,102.23	25,752.22	932,907.54	1,754,314.79	3,040,548.80	124,970,662.19
二、存货跌价准备	2,529,830.00	4,525,191.65			1,887,996.44	641,833.06	4,525,191.6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129,617.10						18,129,617.1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2,840.35	984,818.53					1,227,658.88
合 计	118,630,866.32	38,454,112.41	25,752.22	932,907.54	3,642,311.23	3,682,381.86	148,853,129.82

注：本期其他增加和减少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和本期处置子公司减少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8、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借款	105,000,000.00	16,000,000.00
信用借款	444,191,044.61	148,171,940.00
抵押借款	33,000,000.00	28,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1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小计	582,191,044.61	202,171,940.00
贸易融资借款		
进口贸易融资	523,363,459.17	103,255,622.30
出口贸易融资	208,726,849.98	265,641,668.80
贸易融资借款小计	732,090,309.15	368,897,291.10
合 计	1,314,281,353.76	571,069,231.10

19、应付票据

(1) 分类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4,952,122.12	306,102,604.07
合 计	384,952,122.12	306,102,604.07

(2) 期末本账户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票据。

20、应付账款

(1) 期末本账户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2) 期末本账户余额中一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为 12,661,115.80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32%，主要为供应商尚未与公司结算的货款。

(3) 应付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66,588,307.43	6.6227	440,994,383.61	50,322,610.45	6.8282	343,612,848.67
欧元	2,067,553.75	8.8065	18,207,912.10			
日元	63,657,941.18	0.0813	5,172,844.30	311,850.04	0.0738	23,008.92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合计			464,375,140.01			343,635,857.59

21、预收款项

(1) 期末本账户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2) 期末本账户余额中一年以上金额为 15,033,077.38 元，占预收账款总额的 3.45%，主要原因为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尚未结算的货款和代理服务款项。

(3) 预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28,765,478.08	6.6227	190,505,131.67	33,075,876.01	6.8282	225,848,696.59
合 计			190,505,131.67			225,848,696.59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64,064.83	140,711,254.56	114,477,379.48	47,997,939.91
二、职工福利费	1,056,514.48	1,711,171.64	2,767,686.12	
三、社会统筹保险费	21,037.04	6,041,994.43	5,992,861.99	70,169.48
四、住房公积金	4,120.00	2,096,253.85	2,098,592.42	1,781.4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872.90	262,796.84	287,834.84	87,834.90
合 计	22,958,609.25	150,823,471.32	125,624,354.85	48,157,725.72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 期末本账户余额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主要为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计提的 2010 年度年度及季度奖金，截止报告日已发放。

2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1,584,362.54	4,092,444.50
增值税	-14,634,960.40	13,578,736.82
营业税	319,454.92	673,359.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30.11	1,428,540.53
教育费附加	27,738.60	1,013,604.47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32,333.75	1,397,123.23
印花税	835,742.67	441,499.13
房产税	254,294.35	
水利基金	337,118.76	349,561.72
合 计	39,996,215.30	22,974,870.11

24、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533,975.04	251,567.82
贸易融资借款利息	2,471,401.64	170,112.92
合 计	3,005,376.68	421,680.74

25、其他应付款

(1) 期末本账户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往来单位(项目)	金额	内容
黑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5,104.89	暂收款
灌云县蔬菜脱水厂	1,444,687.50	诉讼赔款
连云港市财政局	1,196,352.00	应付罚息
CORON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59,632.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上海飞马合冠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16,397.02	仓储费
合 计	6,022,173.41	

(3)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黑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1,605,104.89	15.71%
合 计		1,605,104.89	15.71%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8,000.00	1,234,000.00
合 计	1,258,000.00	1,234,000.00

(2) 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息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连云港市财政局	1,000,000.00	258,000.00	2000.4.3-2003.4.3	2.40%	多种经营项目
合 计	1,000,000.00	258,000.00			

(3) 逾期未还的原因：暂未偿还贷款，本公司按借款协议已计提了罚息 1,196,352.00 元。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衍生工具[注]	14,391,600.00	1,705,740.00
合 计	14,391,600.00	1,705,740.00

[注] 衍生工具余额为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从事的电子交易或期货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8、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韩国 STX 案未决诉讼预计损失	16,556,750.00		详见附注七、2(3)
福州天恒船务有限公司案未决诉讼预计损失	11,838,076.25		详见附注七、2(4)
合 计	28,394,826.25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注 2]	期末余额
外企发展资金[注 1]	3,400,000.00			3,400,000.00
项目资助款	230,000.00		230,000.00	
合 计	3,630,000.00		230,000.00	3,400,000.00

[注 1]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根据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经济贸易局审核意见和公司申报情况，2005 年补助给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外企发展资金 170 万元，2006 年补助给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外企发展资金 80 万元，2007 年补助给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外企发展资金 90 万元。

[注 2] 本期减少为处置子公司减少的金额。

30、股本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年初数量	本期增减（+，-）					期末数量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315,696				-109,696,350	-109,696,350	619,346

项 目	年初数量	本期增减(+, -)					期末数量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4,258,500				-34,258,500	-34,258,500	
3、其他内资持股	76,057,196				-75,437,850	-75,437,850	619,34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5,895,350				-75,287,850	-75,287,850	607,5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1,846				-150,000	-150,000	11,84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184,304				109,696,350	109,696,350	201,880,654
1、人民币普通股	92,184,304				109,696,350	109,696,350	201,880,6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2,500,000						202,500,000

31、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4,304,112.69			4,304,112.69
其他资本公积	26,477,563.31	4,450,143.99		30,927,707.30
合 计	30,781,676.00	4,450,143.99		35,231,819.99

注：如附注四、1（3）注所述，本期对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原持有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40%的股份对应的购买日与交易日之间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除属于原取得投资后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实现净损益增加的资产价值量调整留存收益外的差额8,557,969.22元调增资本公积，公司按持有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确认资本公积4,450,143.99元。

3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7,555,743.6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7,555,743.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72,755.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 目	金 额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328,499.36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21,184,259,231.83	12,985,797,801.52
其他业务	2,926,993.38	1,779,216.70
合 计	21,187,186,225.21	12,987,577,018.22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0,525,539,649.83	12,454,888,128.10
其他业务	655,392.44	
合 计	20,526,195,042.27	12,454,888,128.10
营业利润		
主营业务	658,719,582.00	530,909,673.42
其他业务	2,271,600.94	1,779,216.70
合 计	660,991,182.94	532,688,890.12

(2)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列示

业务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外销售	8,013,946,473.76	7,737,241,438.70	3,997,263,774.60	3,855,943,881.39
国内销售	13,170,312,758.07	12,788,298,211.13	8,988,534,026.92	8,598,944,246.71
合 计	21,184,259,231.83	20,525,539,649.83	12,985,797,801.52	12,454,888,128.10

(3) 主营业务按产品列示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塑胶类商品贸易	10,660,955,837.03	10,422,854,325.14	6,543,757,744.31	6,224,240,185.68
橡塑类商品贸易	1,638,289,936.93	1,536,016,498.65	1,278,471,041.86	1,214,387,785.01
液化类商品贸易	4,383,751,869.46	4,258,395,643.25	2,125,478,322.51	2,054,133,113.17
钢铁类商品贸易	2,316,817,206.42	2,223,417,402.40	1,436,331,791.33	1,367,971,366.97
其他类商品贸易	2,167,897,099.04	2,069,512,839.64	1,566,953,238.70	1,560,836,335.59
产品生产销售	64,149.62	467,075.31	713,297.01	1,474,820.76
物流代理服务	15,890,503.74	12,194,952.21	32,939,550.66	29,378,261.80
其他	592,629.59	2,680,913.23	1,152,815.14	2,466,259.12
合 计	21,184,259,231.83	20,525,539,649.83	12,985,797,801.52	12,454,888,128.10

(4) 其他业务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代购代销	413,775.11		1,717,216.70	
房屋土地出租	2,513,218.27	655,392.44	62,000.00	
合 计	2,926,993.38	655,392.44	1,779,216.70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南京经营部	288,124,638.62	1.36%
浙江聚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31,983,557.86	0.62%
张家港保税区宽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675,246.18	0.52%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90,420,354.98	0.43%
宁波盛中贸易有限公司	84,253,468.83	0.40%
合 计	705,457,266.47	3.33%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663,894.40	657,345.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0,518.42	2,621,732.52
教育费附加	435,937.54	1,841,215.40
合 计	1,720,350.36	5,120,293.42

(2)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三。

3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福利费	125,901,838.47	84,798,980.01
交通费	13,325,928.84	10,281,011.90
业务招待费	17,852,411.11	12,906,825.86
邮电通讯费	1,521,405.62	1,412,567.39
运输装卸费	220,714,604.30	154,238,209.04
办公费	8,445,222.76	7,584,371.28
保险费	2,108,617.01	2,577,975.71
进出口费用	51,787,719.58	36,237,304.24
仓储及检验费	30,895,966.87	23,839,321.20
商品损耗	4,438,514.53	11,074,542.14
其他费用	15,205,226.25	8,005,030.85
合 计	492,197,455.34	352,956,139.62

3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相关费用	24,793,287.05	16,520,441.56
基金及税金	6,732,327.57	3,754,976.53
折旧费	7,363,074.21	7,582,330.88
租赁费	4,551,796.90	2,773,465.81
咨询及技术服务费	1,048,282.17	829,374.80
差旅费	1,237,464.97	879,569.46
业务招待费	2,933,248.38	2,398,896.85
长期资产摊销	1,264,492.14	782,413.72
办公费	4,610,509.75	3,019,908.58
其他	4,016,160.11	3,090,406.41
合 计	58,550,643.25	41,631,784.60

3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0,097,506.96	16,976,184.70
减：利息收入	5,761,019.18	5,709,300.47
手续费	34,955,775.33	19,911,835.75
汇兑损失	-51,371,267.31	121,899.15
合 计	17,920,995.80	31,300,619.13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318,201.33	-1,938,651.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712,398.20	2,976,010.45
存货跌价准备	4,525,191.65	1,887,996.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4,818.53	
合 计	37,540,609.71	2,925,354.97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衍生工具	-3,389,314.95	5,715,301.80
合 计	-3,389,314.95	5,715,301.80

40、投资收益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远期结售汇	298,900.00	-334,085.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98,425.63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远期结售汇	298,900.00	-334,085.92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40,578.97	-1,320,457.83
委托贷款收益	228,075.12	295,774.78
期货交易收益	132,283,542.35	-19,361,208.30
合 计	132,071,512.87	-20,719,977.27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嘉兴时华通沥青有限公司	-40,578.97	-356,967.70
宁波市天博机械有限公司		-78,116.11
宁波市艾尔门特电子有限公司		-724,497.94
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		-160,876.08
合 计	-40,578.97	-1,320,457.83

4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收入及违约金	8,938,912.63	22,058,568.89	8,938,912.63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252,570.66	391,234.17	252,570.66
政府补助 [注]	13,595,465.72	23,521,802.00	13,595,465.72
债务重组利得	1,385,703.71		1,385,703.71
其他	2,238,452.93	3,407,538.97	2,238,452.93
合 计	26,411,105.65	49,379,144.03	26,411,105.65

注：本期取得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为：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给予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三外扶持专项资金 11,110,000.00 元、现代贸易物流企业专项奖励 1,000,000.00 元、服务企业表彰奖励 100,000.00 元、进口奖励基金 160,000.00 元、宁波企业进口促销前十名奖励 100,000.00 元、其他补贴 431,300.00 元，合计 12,901,300.00 元；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给予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市场开发及宣传策划补助资金 420,000.00 元；余姚市财政局给予余姚市远大塑料有限公司中国塑料城奖励和资助基金 24,165.72 元；宁波大榭开发区给予宁波远大物流有限公司现代物流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250,000.00 元。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报金、滞纳金及罚款	155,519.76	450,630.77	155,519.76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352,603.59	317,676.87	352,603.59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赔款支出	2,926,546.31	9,524,305.00	2,926,546.31
各项基金	2,022,408.75	1,591,322.80	
预计损失[注]	28,578,491.87		28,578,491.87
其他	812,197.39	474,147.17	812,197.39
合 计	35,047,767.67	12,358,082.61	33,025,358.92

注：见附注七、2（3）（4）

4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76,257,441.97	9,506,797.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947,249.91	20,665,542.36
合 计	50,310,192.06	30,172,339.77

44、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目	单位	金额/数量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58,772,75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12,097,615.73
期初股份总数	股	202,5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股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股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股	
报告期缩股数	股	
报告期月份数	个月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个月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个月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股	202,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元	0.0597

45、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5,146.06	-37,608.20
合 计	-965,146.06	-37,608.20

46、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主 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资金往来款	21,215,624.83	49,608,640.00
保证金及押金	8,313,436.67	79,160,182.82
收到的政府补助	13,595,465.72	23,521,802.00
赔款收入及违约金	8,938,912.63	25,606,811.35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5,761,019.18	5,709,300.47

4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主 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	183,724,962.00	
支付的资金往来款	18,768,025.33	67,369,217.75
装卸运输费	220,714,604.30	154,238,209.04
进出口费用	51,787,719.58	36,237,304.24
银行手续费	34,842,416.51	19,911,835.75
仓储费	29,752,268.61	22,423,916.28
业务招待费	20,865,055.87	15,199,583.33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796,472.32	90,598,744.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540,609.71	2,925,354.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96,102.96	9,951,808.80
无形资产摊销	1,382,986.32	542,345.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0,304.89	356,730.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545.19	-73,557.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578.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9,314.95	-5,715,301.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994,766.25	4,843,239.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071,512.87	20,719,97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56,035.80	20,665,54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85.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347,642.26	-207,566,968.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160,078.29	-165,295,901.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7,880,769.49	159,105,871.26
其他	-13,148,221.53	19,801,71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463,345.03	-49,140,398.0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7,058,510.00	635,020,390.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5,020,390.63	462,225,185.93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38,119.37	172,795,204.70

（2）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金 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1,834,40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404,291.33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7,734.57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76,556.76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72,824,216.34
流动资产	844,118.65
非流动资产	85,482,465.92
流动负债	6,414,607.96
非流动负债	7,087,760.27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119,300.00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19,3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77,955.67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41,344.33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4,326,731.91
流动资产	3,616,988.81
非流动资产	10,079,481.57
流动负债	9,139,738.47
非流动负债	230,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747,058,510.00	635,020,390.63
其中：库存现金	89,325.37	102,369.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5,909,465.93	439,655,870.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注]	251,059,718.70	195,262,150.2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058,510.00	635,020,390.63

[注]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已扣除到期日为 3 个月以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474,508.61 元、保函保证金 19,556,221.00 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主营承办引进技术及人才交流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组织联合经营的十六种出口商品和国家规定的一类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劳务输出；承包各类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从事对外展览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兼营与主营有关的内贸业务；小轿车的销售（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综合咨询服务	37.08%	37.08%	10169095 - 2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和技术交流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3) 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方情况：中国远大（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炎黄置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北京炎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37.08% 股份；同时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远大（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90% 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货币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金波	贸易	8000	52%	52%	25610756-5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邹明刚	贸易	1200	100%	100%	71727735-7
余姚市远大塑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余姚	吴向东	贸易	80	100%	100%	73428839-X
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金波	物流	500	98%	98%	74495953-X
海南中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海口	许强	贸易	500	100%	100%	77428494-0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夏祥敏	贸易	2000	100%	100%	79600823-4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金波	贸易	100 万美元	100%	100%	无
新疆天一化轻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乌鲁木齐	吴向东	贸易	1500	65%	65%	79815409-1
杭州冠吉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石浙明	贸易	500	77%	77%	79090310-7
成都湘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	王开红	贸易	200	100%	100%	68184072-5
宁波申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兰武	贸易	200	100%	100%	67471175-7
哈尔滨绿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哈尔滨	肖春举	服务业	3020	100%	100%	79925573-2
青岛国缘橡胶材	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	刑国峰	贸易	300	100%	100%	56470575-1

料有限公司								
天津远大天一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吴向东	贸易	2000	100%	100%	55340767-9
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金波	物流	5300	70%	70%	66847368-4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宁波市天博机械有限公司[注 1]	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邹锡宁	生产	100	50%	50%	72515740-0
嘉兴市华通沥青有限公司[注 2]	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周也平	生产	1950	24.50%	24.50%	77074810-3
宁波艾尔门特电子有限公司[注 2]	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许强	生产	65 万美元	40%	40%	66558607-7
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注 3]	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金波	物流	5300	40%	40%	66847368-4

[注 1]：如附注五、10 所述，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30 日将持有的宁波市天博机械有限公司的 50%股权进行了处置，2010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注 2]：如附注四、2 所述，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处置了子公司宁波远大沥青有限公司，作为宁波远大沥青有限公司联营企业的嘉兴市华通沥青有限公司、宁波艾尔门特电子有限公司本期也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注 3]：如附注四、2 所述，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完成了对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成为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	公司股东，持公司 26.92%股份	71498798-6
象山县绿叶城市信用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79%股权	14499238-7
黑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72689344-2
远大海外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10001831-2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

宁波市天博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注]		3,703,712.51
宁波艾尔门特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注]		14,119.66
嘉兴华通沥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注]		1,061,229.23

注：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以及接受劳务的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定价。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租金支出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2009.12.28	2010.12.27	300,000.00
北京炎黄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0.1.1	2010.12.31	449,376.00
黑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3]	哈尔滨绿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07.12.1	2017.11.30	400,000.00

注 1:本公司与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辆的车辆奔驰 S320、凌志 LS430、福特 ZX2、五十铃吉普车各一辆，年租金 30 万。

注 2:本司与北京炎黄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远大中心房屋预租合同》，公司 2010 年度租赁北京炎黄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北京朝阳区远大中心面积为 329.31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年租金、物业管理费为 44.9376 万元人民币。

注 3:子公司——哈尔滨绿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与黑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哈尔滨绿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租赁黑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哈尔滨市远大都市绿洲的会所地下一、地上一、二层面积为 1294.53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年租金 40 万元。

(3) 向关联方收取委托贷款利息：

关联方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宁波艾尔门特电子有限公司		114,853.34

(4)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		46,486,840.00
宁波艾尔门特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		3,220,000.00
黑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	80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象山绿叶城市信用社有限公司	31,450,538.81	3.99%	85,003,777.03	12.84%
合 计	31,450,538.81	3.99%	85,003,777.03	12.84%

(2)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远大海外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0	0.00%
合 计			5.30	0.00%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黑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9,960.00	0.11%	499,960.00	0.18%
宁波艾尔门特电子有限公司			3,222,000.00	1.19%
合 计	499,960.00	0.11%	3,721,960.00	1.37%

(4)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			7,000,000.00	26.26%
合 计			7,000,000.00	26.26%

(5)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宁波市天博机械有限公司			687,933.18	0.10%
嘉兴华通沥青有限公司			54,600.88	0.01%
嘉兴华源沥青有限公司			42,834.77	0.01%
合 计			785,368.83	0.12%

(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黑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5,104.89	15.71%	805,104.89	10.87%
合 计	1,605,104.89	15.71%	805,104.89	10.87%

七、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解除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方式	金 额			业务类型
		本币	币别	折合人民币	
新疆天一化轻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30,000,000.00	RMB	30,000,000.00	短期借款
	保证	32,970,000.00	RMB	32,97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冠吉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0.00	RMB	15,000,000.00	短期借款
	保证			13,3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远大天一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RMB	10,000,000.00	短期借款
	保证	3,518,617.50	USD	23,302,748.12	进口信用证
	保证	2,068,024.00	USD	13,695,902.54	进口押汇
合 计				138,298,650.66	

(2)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解除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为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方式	金 额			业务类型
		本币	币别	折合人民币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00.00	RMB	1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00.00	RMB	5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	7,715,113.00	RMB	7,715,113.0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12,768,000.00	RMB	12,76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	8,865,972.13	USD	58,716,673.59	进口信用证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16,010,323.25	USD	106,031,567.79	进口信用证

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方式	金额			业务类型
		本币	币别	折合人民币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00.00	RMB	1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	18,190,202.76	USD	120,468,255.79	进口信用证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	3,035,336.25	USD	20,102,121.38	进口押汇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550,800.00	USD	3,647,783.16	进口押汇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	379,050.00	USD	2,510,334.44	进口押汇
合 计				396,959,849.15	

2、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1）与金华唯一不锈钢带有限公司、浙江唯一塑胶有限公司、浙江鑫亨通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案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2010 年更名为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被告金华唯一不锈钢带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7 日、2008 年 8 月 11 日、2008 年 8 月 18 日、2008 年 8 月 29 签订了 4 份销售合同，双方约定由被告向远大物产采购货物。2008 年 10 月 23 日，被告与远大物产签订了一份抵押担保合同，约定由被告作为抵押人提供其合法设备动产作为抵押物，以担保上述交易项下被告的履约义务，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并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除按约支付保证金外，其余款项并未支付，也未办理提货手续，远大物产无奈根据双方约定只得将货物自行处置，从而产生了大量的货物跌价损失。2009 年 2 月 5 日，远大物产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0 年 3 月 29 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赔偿远大物产损失 14,874,284.88 元，在抵押设备变卖款中按最高额担保额 9000 万元内优先受偿。

案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与被告金华唯一不锈钢带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8 月 7 日、2008 年 8 月 15 日签订购售合同，双方约定由被告向远大物产采购货物，远大物产按信用放货模式先行交付货物给被告，被告在合同约定的最后付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清价款的，损失由被告承担，上述交易由双方 2008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抵押合同中规定的设备作为担保。合同签订后，远大物产按约将货物交付给了被告完成了货权转移手续，但被告除按约支付预付款外，其余款项未支付，几经催索未果，同时由于其不付款行为给远大物产造成了大量其他损失。2009 年 2 月 5 日，远大物产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9 年 12 月 11 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判决金华唯一不锈钢带有限公司赔偿远大物产损失 12,077,561.23 元，在抵押设备变卖款中按最高额担保额 9000 万元内优先受偿。

案三：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与被告一金华唯一不锈钢带有限公司及被告二浙江唯一塑胶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签订国内购销总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告一向远大物产销售不超过 5 万吨的钢坯及热轧钢带，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保证人，向远大物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远大物产与被告一于当日签订了一份抵押担保合同，约定由被告一作为抵押人提供其合法设备动产作为抵押物，以担保上述交易项下被告一的履约义务，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双方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签订抵押担保合同补充协议，将担保限额从 40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三方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签订一份购销分合同，合同签订后远大物产通过银行开具以被告一为受益人的国内信用证，被告一取得了信用证项下的货款，但被告一无货可供。上述交易几经催索，被告一未能交货或返还货款，也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且被告二也未承担保证责任。2009 年 2 月 5 日，远大物产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9 年 12 月 11 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判决金华唯一不锈钢带有限公司赔偿远大物产损失 5,554,136.00 元及相应利息，在抵押设备变卖款中按最高额担保额 9000 万元内优先受偿。

案四：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与被告一浙江唯一塑胶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9 日签订购销合同，双方约定由被告一向远大物产采购货物，远大物产按信用放货模式先行交付货物给被告一，被告一在合同约定的最后付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清价款的，损失由被告一承担。上述合同签订后，远大物产按约将货物交付给了被告一完成了货权转移手续，但被告一除按约支付预付款外，其余款项未支付。

对于上述交易，远大物产与被告二金华唯一不锈钢带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了一份抵押担保合同，约定由被告二作为抵押人提供其合法设备动产作为抵押物，以担保上述交易项下被告一的履约义务，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本案由于被告一不付款行为给远大物产造成了大量其他损失，远大物产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9 年 12 月 11 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判决金华唯一不锈钢带有限公司赔偿远大物产损失 2,417,106.18 元，在抵押设备变卖款中按最高额担保额 9000 万元内优先受偿。

案五：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与被告一浙江鑫亨通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9 日签订购销合同，双方约定由被告一向远大物产采购货物，远大物产按信用放货模式先行交付货物给被告一，被告一在合同约定的最后付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清价款的，损失由被

告一承担。上述合同签订后，远大物产按约将货物交付给了被告一完成了货权转移手续，但被告一除按约支付预付款外，其余款项未支付。

上述交易，远大物产与被告二金华唯一不锈钢带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了一份抵押担保合同，约定由被告二作为抵押人提供其合法设备动产作为抵押物，以担保上述交易项下被告一的履约义务，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本案由于被告一不付款行为给远大物产造成了大量其他损失，远大物产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9 年 12 月 11 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判决金华唯一不锈钢带有限公司支付原告 1,006,463.18 元，在抵押设备变卖款中按最高额担保额 9000 万元内优先受偿。

上述五案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合计判赔金额 35,929,551.47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应收金华唯一不锈钢带有限公司、浙江唯一塑胶有限公司、浙江鑫亨通贸易有限公司合计 13,884,048.70 元。

由于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已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裁定受理金华唯一不锈钢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目前尚未对财产的分配作出最终裁定。远大物产根据抵押设备的最近拍卖报价、变卖难度以及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对抵押设备权属最终判定的不确定性，并且考虑到回收的金额中部分将用于归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预先赔付的金额，预计全额收回该项应收账款的可能性很小。

2010 年度远大物产对该项应收账款计提了 6,000,000.00 元的特别坏账准备。

（2）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与被告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签订仓储保管合同，约定远大物产委托被告保管木材，合同签订后，远大物产向被告交付了合同约定的货物并入库堆存，被告也开具了入库单，2009 年 3 月，远大物产派人到被告处核查，发现堆放的上述货物已不复存在，远大物产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被告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赔偿货物损失 995 万元，支付违约金 99.5 万元，共计 1094.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5 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2009）甬东商初字第 4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赔偿远大物产货值损失 995 万元，支付违约金 99.5 万元，共计 1094.5 万元。

2010 年 1 月 4 日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09）甬东商初字第 462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提起上诉。2010 年 5 月 6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浙甬商终字第 17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鱼珠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此案现正处于执行阶段,由于目前尚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立即执行的资产,公司预计形成损失的可能性很大,故针对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该诉讼事项有关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3,830,285.41 元计提了 12,000,000.00 元的特别坏账准备。

(3) 与韩国 STX 公司国际仲裁案

2008 年 4 月,韩国 STX 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A01VE8021 的销售合同,韩国 STX 公司向远大物产采购船板 4573.88 吨,总价为 6,000,930.56 美元。同年 9 月,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向无锡市中船船用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华谡实业发展总公司购买了相应数量的船板销售给韩国 STX 公司,由于该两家公司提供的船板有质量问题,韩国 STX 公司向香港仲裁厅提起诉讼,提出巨额索赔。

根据 2010 年 8 月 18 日韩国 STX 公司代理律师给远大物产聘请的香港代理律师的函,韩国 STX 提出的诉求赔偿金额确定为 3,611,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3,907,947.00 元。2010 年 11 月 15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下达第一份裁决书,判定远大物产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有关具体赔偿金额尚需等待下一份裁决。远大物产预计赔偿损失向上游得到追偿的可能性很小,故对可能支付的赔偿金额扣除预计退回货物的残余价值后净损失 2,500,000.00 美元折合 16,556,750.00 元人民币作为预计负债计入了 2010 年度当期损益。

(4) 与福州天恒船务有限公司海事担保纠纷案

2008 年 10 月,远大物产之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向宁波中盟钢铁有限公司采购了数批钢材并转售给土耳其客户,香港远大委托福州天恒船务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财富”轮承运,福州天恒船务有限公司原告在接收货物时发现表面有损坏,船方根据实际情况在大副收据上如实作了批注,宁波中盟钢铁有限公司、香港远大为了获得清洁提单出具了保函,同时远大物产也在其中一份保函中盖了章。

船舶到港后,土耳其两家收货人以钢卷锈损及延迟抵达等为由向土耳其法院申请扣押了“东方财富”轮,提出了 9,875,007.46 美元的损失索赔并分别要求提供 5,075,682.12 美元和 1,769,410.48 美元担保(据福州天恒船务有限公司称)。后因船方未能提供担保,“东方财富”被土耳其法院扣押 143 天后拍卖。2010 年 7 月,福州天恒船务有限公司以“东方财富”轮被扣押、拍卖为由,依据保函在厦门海事法院对宁波中盟钢铁有限公司、香港远大以及远大物产提起诉讼,索赔船期损失 3,575,000.00 美元及诉讼费用,并保留进一步索赔、增加诉讼请求的权利,2010 年 8 月厦门海事法院冻结了远大物产银行存款 15,000,000.00 元(后远大物产以银行保函换取解冻)。目前该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的二审过程中。

香港远大预计被判决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相当大,故针对此案可能形成的损失计提了 1,787,500.00 美元的预计负债。

(5) 与法国 LT AQUA+公司独家互惠经营合作合同纠纷案

2004 年 1 月, 远大物产与法国 LT AQUA+公司签订独家互惠合作合同, 约定远大物产承诺仅通过 LT AQUA+公司将中国八家企业生产的卫浴产品销往法国、法国海外地区、西班牙、德国、比利时、荷兰、突尼斯及阿尔及利亚。同时 LT AQUA+公司承诺每年采购额不少于 1500 万美元。后因 LT AQUA+公司实际采购额少于 1500 万美元, 且绕过远大物产直接向中国的生产厂家采购, 远大物产也未将全部出口至法国的卫浴产品通过 LT AQUA+公司销售。2007 年 10 月, LT AQUA+公司向法国 ANGOULEME 商事法院提起不正当竞争的诉讼, 2007 年 12 月远大物产提出程序上异议并应诉。2009 年 12 月 LT AQUA+公司向法国 ANGOULEME 商事法院提出因为重大质量问题和延期交货问题引起的诉讼, 并提出索赔 3,400,177.07 美元即 2,455,387 欧元, 及要求赔偿诉讼费以外损失 10,000 欧元。

目前该案件正在由远大物产聘请的法国律师应诉, 截止报告日尚未判决。

(6) 宁波俊诚金属管业有限公司、宁波俊明金属延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1 月 21 日, 公司与宁波俊诚金属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诚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 俊诚公司应付公司货款本金及预期付款违约金 1200 万元分四次付清, 其中 2010 年 2 月 1 日前支付 39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 日前支付 27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 日前支付 270 万元, 余款 270 万元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前付清, 俊诚公司除应支付上述款项外, 还应赔偿公司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以未支付款项部分为基数,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计算相应的利息损失。上述事项由韩俊、颜海芬、宁波俊明金属延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以其热轧带钢压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010 年 1 月 21 日, 公司与宁波俊明金属延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明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 俊明公司应付公司货款本金及预期付款违约金 2800 万元分四次付清, 其中 2010 年 2 月 1 日前支付 91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 日前支付 63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 日前支付 630 万元, 余款 630 万元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前付清, 俊明公司除应支付上述款项外, 还应赔偿公司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以未支付款项部分为基数,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计算相应的利息损失。上述事项由韩俊、颜海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进一步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200620298 的房产计 1362.77 平方米以第二顺位抵押给公司, 同时由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以其热轧带钢压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由于截止报告日上述两协议下应收款除 2010 年收到俊诚公司第一期还款 390 万元(已归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收到俊明公司第一期归还 910 万元外未收到后续还款。现正由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执行。由于被执行人俊诚公司、俊明公司、韩俊、颜海芬所负债务

金额巨大，不具备偿债能力，故目前可供执行的资产可能仅限于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抵押的设备。

根据抵押设备目前的可变现价值，并且考虑到回收的金额中部分将用于归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预先赔付的金额，远大物产对应收俊明公司余额 14,888,799.97 元计提了 4,000,000.00 元的特别坏账准备。

3、截止2010年12月31日，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已开具未结清履约保函金额 19,556,221.00元，明细为：

开具银行	受益人	保函金额	保证金	有效期截至日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厦门海事法院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3-12-10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3,350,000.00	3,350,000.00	2013-12-10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信富置业有限公司	1,206,221.00	1,206,221.00	2015-06-10
合计		19,556,221.00	19,556,221.00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2010 年年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的决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0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之第一大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2,500,000股的7.90%），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08年10月22日起。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于2008年10月22日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余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9,296,545.05			9,296,545.05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9,296,545.05			9,296,545.05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9,296,545.05			9,296,545.05
金融负债	1,705,740.00	12,685,860.00			14,391,600.00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5,079.90	100.00%	2,245,079.9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245,079.90	100.00%	2,245,079.90	100.00%

（续上表）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5,079.90	100.00%	2,245,079.9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245,079.90	100.00%	2,245,079.90	100.00%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5 年以上	2,245,079.90	100.00%	2,245,079.90	2,245,079.90	100.00%	2,245,079.90
合 计	2,245,079.90	100.00%	2,245,079.90	2,245,079.90	100.00%	2,245,079.90

（3）期末本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355,796.75	64.92%	36,355,796.75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03,816.46	20.01%	10,616,244.69	94.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41,362.68	15.07%	8,441,362.68	100.00%
合 计	56,000,975.89	100.00%	55,413,404.12	98.95%

(续上表)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355,796.75	64.93%	36,355,796.75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94,758.46	19.99%	10,609,782.63	94.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41,362.68	15.08%	8,441,362.68	100.00%
合 计	55,991,917.89	100.00%	55,406,942.06	98.96%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江集团	15,041,171.45	15,041,171.4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的往来款项, 计提 100%坏账准备
连云港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10,283,239.80	10,283,239.80	100.00%	由于对方单位财务状况恶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原因, 经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针对该债权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
连云港富士食品有限公司	11,031,385.50	11,031,385.50	100.00%	
合 计	36,355,796.75	36,355,796.75		

(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2,419.86	5.47%	30,620.99	606,361.86	5.42%	30,318.09
1 至 2 年	3,000.00	0.03%	150.00			
2 至 3 年				2,000.00	0.02%	200.00
3 至 4 年	2,000.00	0.02%	600.00	3,045.80	0.03%	913.74
4 至 5 年	3,045.80	0.03%	1,522.90	10,000.00	0.09%	5,000.00
5 年以上	10,583,350.80	94.45%	10,583,350.80	10,573,350.80	94.44%	10,573,350.80
			0	0		0
合 计	11,203,816.46	100.00%	10,616,244.69	11,194,758.46	100.00%	10,609,782.63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连云港大江食品有限公司	7,630,780.76	7,630,780.76	100.00%	由于对方单位财务状况恶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原因，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
连云港艾利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810,581.92	810,581.92	100.00%	由于对方单位资不抵债且停止经营，已不具有偿债能力
合计	8,441,362.68	8,441,362.68		

(5) 期末本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长江集团	往来单位	15,041,171.45	5 年以上	26.86%
连云港富士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11,031,385.50	5 年以上	19.70%
连云港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10,283,239.80	5 年以上	18.36%
连云港大江种植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7,630,780.76	5 年以上	13.96%
连云港土地管理局	往来单位	4,737,493.58	5 年以上	8.46%
合 计		48,724,071.09		87.34%

3、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3,025,617.10	18,129,617.10	54,896,000.00	73,025,617.10	18,129,617.10	54,896,00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 计	73,025,617.10	18,129,617.10	54,896,000.00	73,025,617.10	18,129,617.10	54,896,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52%	52%	24,696,000.00
哈尔滨绿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100%	30,200,000.00
远大(连云港)花生食品有限公司	90%	90%	18,129,617.10
合 计			73,025,617.1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4,696,000.00			24,696,000.00
哈尔滨绿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30,200,000.00			30,200,000.00
远大（连云港）花生食品有限公司	18,129,617.10			18,129,617.10
合 计	73,025,617.10			73,025,617.10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远大（连云港）花生食品有限公司	18,129,617.10			18,129,617.10	[注]
合 计	18,129,617.10			18,129,617.10	

[注]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形成的（2006）二中民初字第 03691 号《民事判决书》，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本公司返还远大（连云港）花生食品有限公司的 90%股权。远大（连云港）花生食品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申请破产，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被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连民破字第 05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破产还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将远大（连云港）花生食品有限公司的 90%股权过户给本公司。本公司于 2006 年度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委托贷款利息	2,033,688.89	3,563,882.37
合 计	2,033,688.89	3,563,882.37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08,714.42	-1,620,543.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62.06	35,530.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7,193.59	463,506.89
无形资产摊销	542,345.52	542,345.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86.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000.00	24,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3,688.89	-3,563,88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58.00	-256,633.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0,512.30	257,295.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861.63	-4,118,380.6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71,024.92	85,592,005.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592,005.66	1,004,871.97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20,980.74	84,587,133.69

十二、补充财务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8,45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95,465.72	详见附注五、4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864.90	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宁波远信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支付对价和应享有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8,578,491.88	详见附注五、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193,127.40	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于报告期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从事电子交易、期货交易和远期结售汇业务实现的净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32,907.54	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期对重大涉诉债权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与债务人达成了重组协议并收回部分款项而转回的减值准备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28,075.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55,940.9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3,041,431.15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30,697,972.4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45,668,318.73	
扣除所得税费用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后非经常性损益	46,675,140.0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1%	0.2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	0.0597	

3、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率	原因分析
预付账款	656,646,679.44	387,188,695.27	269,457,984.17	69.59%	[注 1]
其他应收款	371,026,432.99	199,645,223.93	171,381,209.07	85.84%	[注 2]
存货	1,254,045,679.97	526,466,665.65	727,579,014.32	138.20%	[注 3]
短期借款	1,314,281,353.76	571,069,231.10	743,212,122.66	130.14%	[注 4]
应付账款	957,001,309.57	691,228,666.84	265,772,642.73	38.45%	[注 5]

（续上表）

损益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率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21,187,186,225.21	12,987,577,018.22	8,199,609,206.99	63.13%	[注 6]
营业成本	20,526,195,042.27	12,454,888,128.10	8,071,306,914.17	64.80%	[注 6]
销售费用	492,197,455.34	352,956,139.63	139,241,315.71	39.45%	[注 7]

管理费用	58,550,643.25	41,631,784.60	16,918,858.65	40.64%	[注 8]
财务费用	17,920,995.80	31,300,619.13	-13,379,623.33	-42.75%	[注 9]
资产减值损失	37,540,609.71	2,925,354.97	34,615,254.74	1183.28%	[注 10]
投资收益	132,071,512.87	-20,719,977.27	152,791,490.14	-737.41%	[注 11]
营业外收入	26,411,105.65	49,379,144.03	-22,968,038.38	-46.51%	[注 12]
营业外支出	35,047,767.67	12,358,082.61	22,689,685.06	183.60%	[注 13]

注 1：主要原因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期业务量大幅上升以及期末预期商品价格上升，为储备存货增加的预付供应商款项。

注 2：主要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电子交易及期货交易在手合约较年初增加，相应合约保证金增加。

注 3：主要原因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期业务量大幅上升以及期末预期商品价格上升，增加了存货储备。

注 4：主要原因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业务量较上期同期上升，相应贸易融资大幅增加。

注 5：主要原因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期期末采购业务量大幅增加，相应应付账款增加。

注 6：主要原因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报告期受国内和国际经济形势好转，业务量大幅上升以及化工类大宗商品价格上升的影响，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期大幅增加。

注 7：主要原因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增加，相应人员费用、运输装卸费等销售费用增加。

注 8：主要原因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大，相应支付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与业务增长相关的配套费用增加。

注 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人民币相对于美元处于升值通道，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汇兑收益较上期大幅增加。

注 10：主要原因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对重要未决诉讼计提的特别坏账准备增加。

注 11：主要原因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电子交易及期货交易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注 12：主要原因为： 由于商品市场行情总体向好，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客户违约率较上期降低，相应没收客户违约金大幅减少；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期收到财政补贴资金较上期减少。

注 13：主要原因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赔款支出。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送。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秦兆平

二〇一一年四月